

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大府〔2024〕3号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葑村工贸实业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宝山区大场镇葑村村村民委员会：

你村《关于变更上海葑村工贸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上海葑村工贸实业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徐慧忠同志变更为沈慧同志。请接批复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好工商、税务等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7份)